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653,767,700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111,241,60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及所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彼酌情認為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權利及／或責任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111,241,607	100.0	0	0.0	0	0.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